

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補訓補測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8 條。
- 二、替代役役男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發放辦法。
- 三、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公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四、內政部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評比作業規定。

貳、目的

為配合替代役訓練期程延長及服勤需要，培養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及專業服勤職能之替代役役男，針對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末鑑測不合格者，建置補訓、補測及延緩發放專業加給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權責及內容

一、基礎訓練：

由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辦理，課程區分為「核心技能」及「關鍵職能」。「核心技能」為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關鍵職能」包含綜合學科(含志願服務、民防、役政法規、槍械操作及原理等)、術科(含體能訓練、基本教練等)及生活考評(獎懲紀錄及生活考核)。

二、專業訓練：

由各需用機關辦理「服勤職能」訓練，內容為防空避難及防災救火課程、民防專業任務課程暨其他專業性勤務訓練課程。

肆、具體作法

一、鑑測及考評標準

(一)核心技能：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完成 40 小時訓練且鑑測成績(70 分以上)合格。

(二)關鍵職能：

學科、術科鑑測與生活考評標準依「內政部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評比規定」辦理，總平均達 65 分以上為合格。

(三)服勤職能：

訓練課程鑑測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為合格。

二、鑑測成績分配（成績表範例，如附表一）

（一）核心技能：

鑑測成績 70 分以上合格，EMT-1 學科測驗占 40% 及術科測驗占 60%（區分 CPR〈含 AED〉與止血包紮實際操作項目）。

（二）關鍵職能：

鑑測成績 65 分以上合格，學科測驗占 45%、術科測驗占 35%、生活考評占 20%。

（三）服勤職能：

訓練課程鑑測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配比由各需用機關訂定之。

三、補（輔）訓方式

（一）補訓及補測：

「核心技能」鑑測成績不合格者，依「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補訓實施計畫」，配合年度基礎訓練流路及 EMT-1 訓練課程規劃，由替管中心召回施予補訓 5 日，需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 40 小時，1 至 7 模組訓練及測驗。

（二）輔訓及補測：

1. 「關鍵職能」鑑測成績不合格者，由替管中心針對未達標準之學科、術科項目，於訓期第三週之週六、週日 2 日，留營實施輔訓及補測，生活考核部分則實施輔導及評核。補測及評核仍不合格者，配合年度基礎訓練流路及鑑測時間，召回再輔(訓)導及補測（評核）2 日，依此機制循環訓練至合格為止。
2. 「服勤職能」鑑測成績不合格者，由需用機關採延長訓練或結合服勤單位在職訓練方式實施輔導訓練至補測合格，並由各需用機關專業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在職訓練單位負責訓練及生活管理相關事宜。輔訓及補測規定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關鍵職能」評分項目經輔訓及補測取得之原始分數，最高僅以 65 分計算登錄個人鑑測成績欄。

(四)遇有天然災害、疾病住院、家庭變故、身心狀況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影響補測成績者，得經訓練單位評審後，依「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基礎訓練成績評比作業規定」調整成績核算替代方案。

(五)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未接受基礎訓練者，得以專業訓練成績100%計算。

伍、配套措施

一、94年次以後出生1年役期之替代役役男「核心技能」、「關鍵職能」及「服勤職能」鑑測合格後，比照國軍義務役士兵發給專業加給，其發放時點依「替代役役男薪俸基準表」及上開各點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薪俸基準表，如附表二)

二、訓練單位完成基礎訓練、專業訓練期末鑑測或補測後，應針對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繕造「鑑(補)測不合格人員名冊」(如附表三)，並於役男入營第九週前函送需用機關及替管中心(北區督考科)，據以辦理專業加給延緩發故事宜；另個人鑑測成績隨同役籍資料袋移轉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三、上開鑑(補)測不合格人員經訓練單位實施回訓再補測合格後，應繕造「再補測合格人員名冊」(如附表四)函送需用機關及替管中心(北區督考科)，據以辦理專業加給發故事宜。

陸、一般規定

一、補(輔)訓人員管理

(一)補訓人員管理：(核心技能)

參加補訓人員須配合次一梯次 EMT-1 開始訓練前 1 日，依替管中心律定之時間至成功嶺營區報到，依補訓役男人數及徵集地分配至各接訓中隊，各大隊須指導管理中隊，規劃渠等報到、住宿位置及生活管理，並按在訓役男期末鑑測期程隨隊補訓及鑑測。

(二)輔訓人員管理：(關鍵職能)

1. 參加輔訓及補測役男於第三週週五下午 18 時前，統由替管中心成功嶺營區各接訓大隊指定主責中隊規劃集宿位置，並依人數及徵集地集中管理，每天由區隊長負責實施生活管理及

成績評核。

2. 統由替管中心成功嶺營區各接訓大隊指派中隊長(含)以上之軍職幹部負責督管，區分週六、週日兩天，役男於週六全天針對不合格項目，由中隊長實施輔導練習或自訓；週日區分上午、下午兩場次實施不合格項目補測，留職區隊長按役男不合格項目編組，統一帶隊前往鑑測場地實施補測驗。

(三) 受訓役男，應依「替代役役男服裝及識別標誌穿著配戴注意事項」規定穿著本部製發之替代役服裝，不得蓄留鬍鬚、染髮、噴髮膠、打赤腳、穿拖鞋、酗酒，以整肅儀容，維護團體榮譽。

(四) 受訓期間依替管中心成功嶺營區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五) 受訓役男主副食費由訓練單位收繳。

二、經通知補訓或再輔訓役男未依規定報到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3 條或「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三、警大(專)畢業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其補訓及補測規定依「警校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四、本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 93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

柒、經費

一、接受主管機關召回補訓及再輔訓役男之交通費，比照役男入營輸送交通費支給標準核實結報，本部家庭因素役男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出；其他役別役男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國內旅費」項下支應，另研發替代役役男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二、接受需用機關召回再輔訓役男之交通費，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並由需用機關支應。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一：替代役基礎訓練成績表範例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基礎訓練成績表								
梯次別	訓練 起訖日期	中隊別	學號	姓名	體位	測驗 日期	中隊長 簽章	
253	113/2/26 113/3/18	11 中隊	11001	程○凌	替代役 體位	113/ 3/1	李○○	
類別	核心技能 初級救護技術員		關鍵職能				總評 成績	總評 等第
	學科 測驗 40%	術科 測驗 60%	學科 測驗 45%	基本 教練 20%	體能 測驗 15%	生活 考評 20%		
原始 分數	70	65	65	70	58	73	66.7	乙
單項 配分	28	39	29.3	14	8.7	14.6		
類別 總分	67		66.6					
類別 評核	不合格		合格					
總評 小計	核心技能 20%		關鍵職能 80%					
	13.4 67 X 0.20=13.4		53.3 66.6 X 0.80=53.3					
備註	關鍵職能項目經輔訓及補測取得之原始分數，最高僅以 65 分計算登錄於個人鑑測成績欄。							

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薪俸基準表

類別 金額 區分		薪俸基準				位：新臺幣元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薪額	管理加給	專業加給	合計	備註
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	前期役男	6,780			6,78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薪給
	後期役男	7,400			7,40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一等兵薪給
	管理幹部 (分隊長)	9,520	2,410	2,790	14,72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區隊長	13,620	4,000	4,330	21,9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	前期役男	10,550		10,800	21,35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現役)薪給
	後期役男	11,360		11,780	23,14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一等兵薪給
	管理幹部 (分隊長)	12,980	2,410	14,740	30,13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區隊長	22,070	4,000	15,140	41,21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研發替代役	第一階段	6,780			6,78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薪給
	第二階段 (碩士學位)	9,520		2,790	12,31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第二階段 (博士學位)	13,620		4,330	17,9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註：一、前期役男：指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六個月之當月末日止之役男。

二、後期役男：指自服役滿六個月之次月起之役男。

三、一百十一年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薪額含副食費四百五十元在內，應自薪額中減列後計發，另百十三年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薪額則不含副食費四百五十元。

四、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專業加給發給時點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現役)辦理，倘服役未滿八週晉升幹部之前期役男，僅能領取管理加給。

五、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前期役男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役男，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國資財物字第一一三〇〇三三八三一號函修正，所定數額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後期役男、管理幹部、區隊長及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役男，參照一百十一年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表之一等兵、下士及少尉薪給標準調薪百分之四為其薪俸基準。

